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558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蔡易道
被　　告　TAIWIN INTERNATIONAL CO.,LTD
　　康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孫端代
被　　告　康德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參仟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一四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參仟伍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TAIWIN INTERNATIONAL CO.,LTD（下稱TAIWIN公司）為於泰國（Thailand）註冊之外國公司，故本案具有涉外因素，而屬涉外民事事件。

二、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

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含合意管轄）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15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依據前揭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

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係成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契約並無約定準據法。惟本件借貸關係發生在我國領域，原告、被告康德公司、孫端代、康德榮行為時之住所地均在我國領域內，被告TAIWIN公司亦經董事會決議與原告在我國為金融交易往來，故我國法應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本件關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依上開說明，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四、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TAIWIN公司雖係未經我國認許之公司，然其既設有代表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認其有當事人能力。

五、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TAIWIN公司邀同被告康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康德公司）、孫端代、康德榮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11月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美金15萬元，借款期限自105年11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止，利率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2.5%機動計算（目前為1.6146%＋2.5%＝4.1146%），均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TAIWIN公司於107年1月16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且被告康德公司於107年1月1日辦理停止營業，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第1款、第2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一切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債務人被告TAIWIN公司尚積欠本金美金8萬4516.06元（依原告起訴日即107年11月5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之美金即期賣出匯率30.805計算，折合新臺幣為260萬35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康德公司、孫端代、康德榮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明細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臺灣銀行107年11月5日歷史匯率收盤價影本為證（本院卷第3頁至第24頁、第5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三)本件被告TAIWIN公司向原告借貸前開金額，借款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被告康德公司、孫端代、康德榮均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假執行，惟因其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且亦未提出任何陳述之答辯，為兼顧其權益，本院依職權宣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素珍